

劉先生

第一科 文書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初九 改刻

有 政 府 代 稅

特 頒 第 二 期 抗 疫 署 十 次 宣 傳 通 訂

附

件

收文 蘭建字第4356號

持 付 內 收 存 查

土 土



土 土



收



年 月 日 時 到

11/22

考 鏡	示 批 辦	擬	事 由
		如 指 上	特 頒 第 二 期 抗 疫 署 十 次 宣 傳 通 訂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府 廢 設 文 書 摘 彙

事轉領第二期抗戰第四十次宣傳要點

湖

北省

政

府

代

電

省民三施字第五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建

設

廳

准中宣部政治部酉元渝電開茲頒發第七十次

按即第二期抗戰第四十次宣傳要點如一國慶頒發國民政府宣言及總裁告全

國國民書全國應廣事聞揚二湘北大勝殲敵四萬首都慶祝烈空前此次勝利意義重大一此役將我轉敗為勝之一大轉机二粉碎敵首西尾板垣之新陰謀三使汪逆精衛等漢奸偽中央組織之企圖完全粉碎四証明敵軍再衰三竭我軍歷久愈強足以增強我必勝信心全國應廣事宣傳又我已克修水現正圍攻無陽逼城三希勦勒發表和平建議達粒第灰日演講非有切實保証決不放棄于戈伯倫文日演講意義大致相同除匪德有確切和平之保證則西歐戰局即將展開蘇日互不侵犯協定應無實現可能兩國懸案未決二蘇聯始終援助我抗戰三日企圖以騎牆態度待價而沽五最近淪陷區內敵陸續移民應指示民衆堵物與後寇移民合作並協助游擊隊予以各種破壞使知難以安居隨時有殺身之危險即希遵照等函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切實宣傳為要施省政

府

印

監印黃家森

校對韓鶴皋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